宏就顯譽傳承保險計劃
續期保費折扣優惠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宏就顯譽傳承保險計劃，於第5個保單年度而保單仍然生效時，**第5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可享高達50%保費折扣！**

保險計劃	保費繳付模式	保額	續期保費折扣（第5個保單年度）
宏就顯譽傳承保險計劃	年繳	12,000,000港元至48,000,000港元以下/1,500,000美元至6,000,000美元以下	20%
		48,000,000港元或以上/6,000,000美元或以上	50%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4,000,000港元或以上/500,000美元或以上	50%

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下頁

堅守承諾・終身相伴

客戶服務熱線
399 95519
www.chinalife.com.hk

中國人壽 CHINA LIFE | 海外

續期保費折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年繳保費的續期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之推廣期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而預繳保費的續期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之推廣期為2022年8月29日至另行通知為止（「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投保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的「宏就顯譽傳承保險計劃」(「本計劃」)，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a)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及保險建議書上列明之有效期內遞交完整要保書及保險建議書；及

   (b) 要保書的簽署日期必須為推廣期內。
3. 本優惠將於第5個保單年度而保單仍然生效時提供，並只適用於繳付第5個保單年度之到期保費。
4. 就預繳保費而言，本優惠的金額已於應繳保費中反映，實際金額為第5個保單年度之到期保費的50%，並按投保時預繳保費之利率折現。如投保時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4%，每年會以1除以(1+4%)，由第5個保單年度折現至投保時計算(即$(1/1.04)^4$)。換言之，第5個保單年度的續期保費折扣優惠於投保時之現值為：(第5個保單年度之到期保費 x 50%) x $((1/1.04)^4)$。有關續期保費折扣優惠之實際金額，請參閱保險建議書。
5. 就預繳保費而言，本優惠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不適用：

   (a) 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或

   (b) 於保費供款年期內減低保額。

   就年繳保費而言，本優惠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不適用：

   (a) 保單曾經失效；或

   (b) 於保費供款年期內減低保額。

   於上述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保單持有人將需繳付全數到期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
6. 本優惠不能轉讓或兑換現金。如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因任何原因導致保單終止，以本優惠扣減的任何保費部分在任何情形下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亦不會被計算在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內。
7. 本優惠以每份保單計算，即使保單持有人投保多於一份本計劃的保單，每份保單均可享有本優惠。就每份保單可享有之折扣優惠金額，請參考相關個別之保險建議書。
8. 本優惠不適用於任何保費徵費及額外保費。
9.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並受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本宣傳品應與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有關本計劃之產品詳情及主要風險，請參閱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之條款及細則。有關本計劃的一切內容，概以保單條款為準。
10. 中國人壽（海外）有權隨時更改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停止或取消本優惠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擁有最終決定權。
11. 除中國人壽(海外)及保單持有人外，並無其他人士及團體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保單持有人於參加本優惠之同時，即表示已閱讀及接受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説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